

#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3号），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减证便民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以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为目标，通过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能力。

## 二、范围对象

本方案所指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统称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本方案所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可针对事项特点制定“告知承诺制负面清单”，明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或对象。

### 三、主要任务

**（一）编制事项目录清单。**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深化减证便民专项行动”任务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3月31日前纸质版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县司法局，电子版报送至邮箱：mxzfyjd@163.com，目录清单参考附件1），经县司法局依法依规审核，县政府批准后，通过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公布。县司法局要加大对各镇街和县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力度。

**（二）规范工作流程。**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中要做到制度先行、流程规范。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联系，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3月31日前报县司法局，告知承诺书格式参考附

件2)，形成一套事项设定科学、办事流程简便、从业人员规范的工作制度。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对外服务场所、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包括办理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证明的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的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行政机关告知的内容应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告知承诺需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对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或不便进行书面承诺的，行政机关可依据手段合法、技术可靠、风险可控的原则，探索采用录音、录像等电子方式取得申请人承诺。

**（三）共享信息资源。**各镇街要扎实推进本辖区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依托陕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一线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完成时限：2021年12月15日）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事

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于核查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且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要探索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鼓励申请人主动在社区或相关对外服务场所、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若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于无法在线核查或现场核查的信息，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对核查事项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完成时限：2021年12月15日）

**（五）完善信用管理。**县发改局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示工作机制，及时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共享给有关行政机关。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要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积极探索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建立完善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

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加强部门联动，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不断营造守信有激励、失信必惩戒的社会氛围。（完成时限：2021年12月15日）

**（六）强化风险防范。**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梳理工作环节重大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要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风险程度较高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15日）

**（七）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12345”服务热线和公开的投诉举报电话，及时接收和处理人民群众关于证明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确保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取得实效，让群众满意。（完成时限：2021年6月）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县司法局作为全县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牵头部门，要建立司法行政、审改、政务服务、信息公

开、电子政务、发改、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全方位、多渠道加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善于发现、总结、宣传推介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大力培树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督查考核。**县司法局要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内容，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人员，按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要建立健全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和改革容错机制，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免除相关责任或减轻、从轻处理。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联络人员于3月31日报县司法局备案；工作推进情况和遇到的有关问题，要及时向县司法局报告，重大问题报县政府。

附件：1. 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参考范本）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附件 1

## 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参考范本）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  |           | 行政层级 |    |    |       | 事项类型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 1  |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行政法规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      |    | √  |       | 行政许可 |
| 2  |               |      |  |      |         |           |      |    |    |       |      |

填表人：

电话：

- 备注：1. “效力层级”栏填写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决定；  
 2. “行政层级”栏填写该证明事项在我省的行政机关层级；  
 3. “事项类型”栏填写该证明事项涉及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种类，如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  
 4. 填写的证明名称要与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上属于证明的事项名称一致。

附件 2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 \_\_\_\_\_ } \_\_\_\_\_ 号

###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 号：\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 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

名 称：\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

## （二）证明用途

.....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

## （四）证明的内容

.....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行政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